

# 樟树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樟树市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樟树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樟树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樟树市纪委监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宜春市委、宜春市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党委、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指导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宜春市委、宜春市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宜春市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樟树市纪委监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117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8 人。

## 第二部分 樟树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樟树市纪委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2534.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4.4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 万元，增长 0.14%。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樟树市纪委监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2534.4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12.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1.5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 万元，增长 0.1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54.1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5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0 元。项目支出 721.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4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03%。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4.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 万元，增长 0.14%。

基本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54.1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63.67%，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9 万元，下降 0.21%；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1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35.8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8 万元，增长 0.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0.4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1 万元，增长 3.81%；资本

性支出为 0 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樟树市纪委监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34.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4.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 万元，增长 0.14%。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50.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48 万元，增长 0.8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374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 1. 樟树市廉政教育中心管理维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保证樟树市廉政教育中心各项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有序运转。

(2) 立项依据: 因工作需要, 经费由财政审核批复。

(3) 实施主体: 樟树市廉政教育中心。

(4) 实施方案: 对樟树市廉政教育中心内部各设施和服务按计划维护管理。

(5) 实施周期: 本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 18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服务人员配备到位数	≥35 人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食宿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84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日运转率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 2.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乡镇(街道)纪委有队伍、有牌子、有办公场所、有标准谈话室、有制度、有设备、有经费保障“七有”标准化建设支出。

(2) 立项依据: 因工作需要, 经费由财政局审核批复。

(3) 实施主体: 乡镇纪委。

(4) 实施方案：共 19 个乡镇，每个乡镇安排 10 万元经费。

(5) 实施周期：本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 1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乡镇纪委“两化”建设个数	=19 个
	质量指标	“两化”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两化”建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9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纪委工作规范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乡镇纪委工作的满意度	提升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市纪委监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9.4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23.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购置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较少 4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执法执勤车辆满足工作需要，2021 年无购置新车辆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樟树市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监察委员会:** 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派驻派出机构支出:** 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机关运行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